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3 号), 涉及我市 10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林小拌凉菜卤菜餐饮管理店销售的凉拌海带丝(自制)

(一) 东莞市南城林小拌凉菜卤菜餐饮管理店销售的凉拌海带丝(自制)(加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产品,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拌海带丝,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壹元(¥21); 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壹元(¥821)。(《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0-3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检查后, 当事人已结业, 不在注册地址经营, 且下落不明。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二、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湛江白切扇鸡

（一）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湛江白切扇鸡（加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141.34）；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941.3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7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霉菌总数超标可能是因为煮熟后，直接放在厨房，没有加盖保护导致受细菌污染。当事人表示加强员工培训，要求严重按照餐饮操作规范去加工和包装食品，并积极改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黑棕鹅

（一）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黑棕鹅（加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141.34）；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941.3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霉菌总数超标可能是因为煮熟后，直接放在厨房，没有加盖保护导致受细菌污染。当事人表示加强员工培训，要求严重按照餐饮操作规范去加工和包装食品，并积极改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东莞市南城朝芬餐饮店销售的凉拌木耳

（一）东莞市南城朝芬餐饮店销售的凉拌木耳（加工日期2025年08月19日）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拌木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陆元（¥36）；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叁拾陆元（¥83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霉菌总数超标

可能是因为煮熟后，没有加盖保护导致受细菌污染。当事人表示已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其严重按照餐饮操作规范去加工和包装食品，每天下班进行消杀工作，使用带有盖子的容器储存备用原料，积极改正，确保所食品食用安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五、东莞市南城麦家劲餐饮店销售的手撕鸡

（一）东莞市南城麦家劲餐饮店销售的招牌手撕鸡（半只）（加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119.52）；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919.5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霉菌总数超标可能是因为煮熟后，直接放在厨房，没有加盖保护导致受细菌污染。当事人表示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其严重按照餐饮操作规范去加工和包装食品，积极改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六、东莞市南城万状河粉豆腐档销售的酸菜

（一）东莞市南城万状河粉豆腐档销售的酸菜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酸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酸菜，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该案货值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酸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陆元（¥86），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陆元（¥86）；三、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捌拾陆元（¥88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者在加工酸菜时添加导致的。当事人表示积极改正，做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不采购不合格食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七、东莞市南城龙记食用农产品店销售的干辣椒

（一）东莞市南城龙记食用农产品店销售的干辣椒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辣椒，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0-12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店是进货销售的终端零售商，进货后就直接销售了，没有在干辣椒里添加任何东西。而二氧化硫残留应该是一种化学成分，应该是在干辣椒加工环节中导致的。当事人表示积极改正，做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不采购不合格食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移送处理。

八、东莞市南城运华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姜

（一）东莞市南城运华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姜，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

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该案货值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捌元陆角（¥18.6）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捌元陆角（¥18.6）；三、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佰壹拾捌元陆角（¥318.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3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店是进货销售的终端零售商，进货后就直接销售了，没有在姜里添加任何东西。而铅是一种重金属，应该是在种植过程中受土壤或水体污染导致。当事人表示积极改正，做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不采购不合格食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九、东莞市南城建伟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小米椒

（一）东莞市南城建伟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小米椒，镉（以Cd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米椒，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米椒，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该案货值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米椒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米椒，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元（¥7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

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元（¥70）；三、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元（¥37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3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店是进货销售的终端零售商，进货后就直接销售了，没有在小米椒里添加任何东西。而镉是一种重金属，应该是在种植过程中受土壤或水体污染导致。当事人表示积极改正，做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不采购不合格食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东莞市南城新峰蔬菜档销售的食荚豌豆

（一）东莞市南城新峰蔬菜档销售的食荚豌豆，吡唑醚菌酯，多菌灵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荚豌豆，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荚豌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荚豌豆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荚豌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贰元（¥112）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贰元（¥112）；三、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壹拾贰元（¥41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店是进货销售的终端零售商，进货后就直接销售了，没有在食荚豌豆里添加任何东西。而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是一种杀虫剂，食荚豌豆中检出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等应该是菜农在种植过程中喷洒导致的。当事人表示积极改正，做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不采购不合格食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